

议程 9.4

审议中心核心制度文件： 国际红树林中心科学和技术小组操作指南

提请理事会：

1. 审议通过《国际红树林中心科学和技术小组操作指南》；
2. 指导秘书处在《操作指南》通过后，按照《操作指南》启动科学和技术小组组建工作，支持科学和技术小组确定优先工作领域，编制工作计划，并提交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

说明：

（1）依据《关于成立国际红树林中心的协定》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理事会应设立科学和技术小组作为咨询机构。科学和技术小组旨在为理事会、成员国、秘书处及从事红树林和邻近湿地工作的人员提供科学和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促进红树林及相关湿地保护、修复、合理与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与联合行动。

（2）《国际红树林中心科学和技术小组操作指南》参照《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操作指南编制。临时秘书处已面向成员国、签署国及观察员开展四轮意见征求，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7 日、3 月 13 日至 4 月

1 日、4 月 30 日至 5 月 13 日。共收到来自 12 个国家及观察员的 20 条意见, 涉及科学和技术小组组成和专业领域、主席和副主席职责、报告机制、国家实施框架衔接、知识交流、反馈机制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和秘书处关系等事项。临时秘书处已将大部分建议纳入修订文本。对于未能采纳的 4 项意见, 临时秘书处已作出说明: 主要涉及小组负责人及报告安排、专业领域要求细化, 以及将特定活动纳入小组职责范围等事项。考虑相关建议可能影响小组灵活高效运行、负责人工作衔接, 并造成操作指南与工作计划之间职责边界不清, 因此未予采纳。修订后的草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发送所有国家和观察员。

(3)《国际红树林中心科学和技术小组操作指南》共 8 章 58 条, 为科学和技术小组运行建立全面制度框架。章节内容涵盖科学和技术小组目的和监督机制、架构、成员、角色与职责、遴选程序、运行安排、工作周期、指导材料编制等。《国际红树林中心科学和技术小组操作指南》经理事会通过后, 将作为科学和技术小组设立和运行依据。

国际红树林中心科学和技术小组操作指南

一、科学和技术小组的定义和目的

(1) 依据《关于成立国际红树林中心的协定》，科学和技术小组是理事会设立的专家咨询机构，负责为国际红树林中心工作实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支持。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由成员国推荐，经理事会遴选确定。

(2) 科学和技术小组的宗旨是为理事会、成员国、秘书处以及其他从事红树林及邻近湿地问题相关工作的主体提供科学和技术指导与建议，促进红树林及相关湿地保护、修复、合理与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全球合作与共同行动。

(3) 科学和技术小组应以高效、及时、务实的方式，在全球、区域以及可能情况下的国家层面，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和技术建议、指导和工具，支持相关方应对红树林及邻近湿地在保护、修复、合理与可持续利用中的机遇、挑战和新兴问题。

二、对科学和技术小组的监督

(4) 在《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召开后，中心理事会会议将批准科学和技术小组的优先专题工作领域。每次理事会会议将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会议批准的专题工作领域和工作计划需与中心的战略规划保持一致。

(5) 在两届理事会会议之间，经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将协助理

事会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跟进。科学和技术小组主席将在每次中心理事会会议上汇报进展情况, 并提出调整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6) 经理事会授权, 秘书处监督科学和技术小组的工作, 并承担下列职责:

(i) 就科学和技术小组潜在成员、主席和副主席人选提出建议, 供理事会审议批准;

(ii) 监督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的实施, 在每次理事会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 并根据需要提出行动建议;

(iii) 根据需要指导和支持科学和技术小组;

(iv) 向理事会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任务的资金分配;

(v) 监管科学和技术小组的支出。

(7) 秘书处为科学和技术小组提供行政、对外关系和信息管理方面的支持, 具体职责包括:

(i) 协助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 包括组织和管理会议, 并维护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平台;

(ii) 创造与《湿地公约》及其他相关公约、国际组织(包括金融机构、政府间机构、国内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机会, 并根据需要为合作提供便利;

(iii) 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专家(包括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之间建立联系;

(iv) 确定不同国家或地区潜在受众的需求和专题优先事项, 供

成员国参考;

(v) 提供中心联络员、《湿地公约》国家联络员和科学技术审查小组 (STRP) 联络员、红树林管理者、湿地组织、往届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以及其他相关联系人的联系信息;

(vi) 向成员国、红树林和邻近湿地保护社区及公众通报中心相关的发展情况, 包括科学和技术小组的成果;

(vii) 确保科学和技术小组为目标受众开发的所有书面材料均清晰易读;

(viii) 发布和传播科学和技术小组的指导文件、材料和成果, 确保政策制定者及其他目标受众及时、便捷地获取重点优先问题相关指导;

(ix) 监督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

三、科学和技术小组的架构

(8) 科学和技术小组由 18 名成员和最多 6 名观察员组织代表组成。18 名具备相应科学技术知识的成员由成员国提名, 并由理事会任命。具备科学技术专长的观察员组织代表由成员国及其他组织推荐, 并经理事会认可。具体构成如下:

(i) 六名科学界成员¹ (具备自然科学和/或社会科学背景的学术界人士);

(ii) 十二名技术专家成员² (均为一线实践者), 其中包括区域

¹ 负责就促进科学和技术小组成果开发所需的科学工作战略方向提供建议, 并确保成品的科学质量。

² 负责以指导意见、技术简报、红树林/湿地技术报告等形式编制技术成果, 并就这些成果向所有中心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和合作伙伴征求意见和反馈。

专家代表6名, 以及针对三年期内确定行动议题的其他专家6名;

(iii) 不超过6名观察员专家, 来自理事会认可的科学技术组织和网络(名单见附件), 可视需要邀请其支持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

(iv) 如有必要, 可邀请来自科学技术组织和网络的外部专家及相关贡献者。

(9) 经理事会认可的观察员组织(详见附件)需提名一位代表, 该代表需承诺在整个三年期任职, 以确保持续参与小组工作。

(10) 经科学和技术小组主席批准, 成员国可推荐科学技术专家作为观察员参加科学和技术小组会议或闭会期间相关工作。

(11) 未列入附件的其他组织代表, 如请求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或闭会期间相关工作, 经科学和技术小组主席批准后可参与。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从科学和技术小组的成员中选出。

四、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的角色与职责

(13) 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的主要职责是:

(i) 确定每项分配任务的范围、交付成果和交付方式, 可酌情通过范围界定研讨会确定, 并确保中心联络员和其他相关组织参与, 同时关注社会经济维度、社区参与、性别考量等关键方面的整合;

(ii) 在理事会指导下, 确保科学和技术小组的工作成果尽可能支持成员国加强红树林及邻近湿地保护、修复和可持续管理的国家层面实施工作;

(iii) 确保材料草稿经过同行评审, 并与同行及秘书处磋商,

提升材料的传达效果和实施成效；

(iv) 在中心各机构起草的所有科学技术材料向成员国和理事会报送之前及之后, 根据需要与秘书处及中心联络员进行磋商, 对材料进行审查；

(v) 鼓励各自所属的国际与国内红树林及湿地专家网络更广泛地参与科学和技术小组的工作, 并积极传播小组最终成果；

(vi) 协助秘书处处理科学和技术问题, 包括试点项目提案、战略规划及其他文件；

(vii) 根据资源情况, 在出现影响红树林和邻近湿地生态系统的关键问题等紧急情况时, 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处理相关科学和技术问题；

(viii) 为规避利益冲突, 参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不领取报酬。负责准备实质性工作的成员不得参与该项目的评审。所有成员在接受提名时应签署利益冲突声明。

(14) 科学和技术小组主席需对红树林、海洋和滨海湿地及湿地议题具备广博知识, 并熟悉科学和技术小组、中心和《湿地公约》工作。主席负责：

(i) 拟定科学和技术小组会议议程, 并在副主席协助下准备相关会议文件；

(ii) 主持科学和技术小组会议, 并监督会议各方面情况；

(iii) 负责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的执行, 确保成果及时交付；

(iv) 领导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 协调小组就成员国提出的下一周期新兴优先事项, 向下次理事会会议形成建议;

(v) 任命科学和技术小组下设各专题工作组的负责人及联合负责人, 并就工作组人员组成提出建议;

(vi) 与副主席商定对专题工作组或特定任务组的监督职责分工;

(vii) 协调来自科学和技术小组、专题工作组和秘书处对新兴优先事项的意见, 与成员共同确定下一个周期工作计划的优先任务, 起草优先专题领域建议, 报理事会审批;

(viii) 向每次理事会汇报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优先任务以及相关事项, 并向小组传达反馈和指导;

(ix) 在资源允许时, 代表科学和技术小组参加与其工作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会议及其他进程和动议;

(x) 应秘书长要求, 通过维护伙伴组织关系及在资源允许时参加科学论坛和会议, 对外代表中心的科学技术工作;

(xi) 根据成员对工作的贡献及其专业知识与理事会既定优先任务的相关性, 向理事会和秘书处推荐下一周期连任成员名单;

(xii) 记录参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的时间, 以便统计和报告其工作贡献。

(15) 科学和技术小组副主席需对红树林、海洋和滨海湿地及湿地议题具备广博知识, 并熟悉科学和技术小组、中心和《湿地公约》工作。副主席将:

(i) 协助秘书处和主席准备科学和技术小组会议议程及其他文

件;

(ii) 在主席无法出席时, 代为主持会议并统筹会议事务;

(iii) 与主席和秘书处共同就工作组成员构成向各工作组负责人和联合负责人提供建议;

(iv) 与主席商定关于监督专题工作组或特定任务组的职责分工;

(v) 在资源允许时, 代替主席代表科学和技术小组参加多边环境协定会议及相关流程和动议;

(vi) 应秘书长要求, 通过维护伙伴关系及在资源允许时参加科学论坛与会议, 对外代表中心的科学技术工作;

(vii) 必要时代行主席其他职能, 并记录工作时间供主席汇总报告。

(16) 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职责:

(i) 确保成果的科学质量;

(ii) 就新出现的科学问题向秘书长和主席提供独立建议;

(iii) 支持并拥护科学和技术小组及其工作;

(iv) 编写面向政策制定者与一线实践者的指导材料, 并就此类材料征求中心各利益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意见与反馈;

(v) 在相关网络及国家和地区层面推动指导材料的审查、传播、推广与实施, 协助中心开展宣传与公众意识提升工作。

(17) 邀请观察员组织代表参与, 旨在:

(i) 确保其组织(在适用情况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红树林和湿地专家网络具备向科学和技术小组提供科学技术支持的能力,

并建立机制识别并吸引其网络中的专家参与小组工作；

(ii) 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及其工作组介绍其机制和倡议下已有或正在开展的、与科学和技术小组任务相关的工作；

(iii) 就新兴和优先发展问题及趋势提供建议；

(iv) 参与科学和技术小组设立的相关工作组和专项工作组；

(v) 支持并推广科学和技术小组的工作；

(vi) 为伙伴关系、合作和融资创造机会；

(vii) 利用其组织的外联能力，在科学和技术小组成果完成后协助信息分享与传播。

(18) 各成员国的中心联络员作为桥梁，负责连接本国的红树林及邻近湿地一线实践者、其他中心联络员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该职务人选需基于其在湿地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方面的科学技术专长而任命。秘书处应促进科学和技术小组与中心联络员之间建立更高效的联系，确保成员国技术需求能够反映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方案中，并推动联络员履行以下职责：

(i) 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和技术的投入与支持；

(ii) 协助识别国家技术优先事项和知识缺口，为科学和技术小组专题工作领域和指导成果的制定提供参考；

(iii) 与其他成员国联络员和《湿地公约》联络员（含《湿地公约》国家联络员和CEPA联络员）保持经常性联系；

(iv) 积极调动本地能力，并尽可能与本国其他专家、机构以及

红树林和湿地中心（包括其他《湿地公约》区域动议）以及多边环境协定联络员进行磋商并征求其意见；

（v）向国家红树林和湿地/《湿地公约》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如国家生物多样性委员会等）提供建议并参加会议，同时向理事会提交国家报告。联络员还应协助向本国相关个人和机构传播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信息，并根据本国实际情况作适当解读；

（vi）为本国红树林/湿地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如编制红树林/湿地清单；

（vii）协助传播科学和技术小组成果及信息，并根据本国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19）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资格为自愿性质，但参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可为成员带来重要的非货币性收益，包括在国际层面获得专业认可、享有科学技术交流机会、拓展国际和区域网络、深化对科学与政策接口的理解，以及通过参与协作指导文件开发和咨询程序促进能力建设。上述收益有助于增强个人专业能力和机构实力，并支持合格专家持续参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

五、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的遴选

（20）理事会会议结束后，秘书处将及时发布下一届三年期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提名征集通知，并明确技术和科学成员所需具体资历条件。

（21）每届三年期的成员和观察员，由秘书处根据提名程序推荐，报请理事会审议后任命和批准。

(22) 各中心区域的成员国应通过内部协商达成一致, 为本区域提名两名技术专家, 经提名的专家将直接予以接纳。

(23) 成员国应根据已确定的需求提出人选, 并通过区域共识对提名进行审查和筛选。

(24) 成员国可提名六名科学成员和六名技术成员, 并可提出科学和技术小组主席及副主席的候选人, 其中包括根据第二十二条提名的候选人。

(25) 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依据其科学和技术专长获任命, 在小组工作中不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成员选任旨在确保其具备完成三年期工作所需的科技专长, 并兼顾区域和性别平衡。

(26) 各观察员组织均可提名一名代表作为科学和技术小组观察员, 观察员可连续任职多个三年期。

(27) 相关机构提名成员或观察员时, 需提交推荐信, 说明候选人的专业知识及其工作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的相关性。

(28) 被提名人需提供个人简历, 并提交声明, 确认愿意被考虑任命为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在适用情况下, 确认其已获得所在单位支持, 能够以自愿方式履行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职责, 并保障参加会议所需时间和条件。被提名人需说明参会是否需要经费支持, 并简要说明其技能和专长如何贡献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

(29) 秘书处将转交所有提名, 并就任命事项提出建议, 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将在现任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任期届满、新任期开始时, 通过电子通信和电话会议的方式作出决定, 以确保科学和技术

小组尽早启动工作。

(30) 若在两次理事会会议期间出现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空缺, 理事会将审议其他提名, 并尽快任命递补成员。

(31) 被任命为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的候选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i)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与红树林及湿地保护及合理利用相关专家建立网络关系的能力和经历, 包括在必要时与中心联络员建立联系;

(ii) 在红树林和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具备公认的经历和专业知识, 尤其是在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即将开展工作的优先事项方面;

(iii) 具备使用电子邮件及科学和技术小组所用在线系统的条件;

(iv) 至少熟练掌握一种中心官方语言 (英语或中文);

(v) 承诺投入科学和技术小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 并在必要时能获得所在组织的支持, 以便在自愿基础上履行成员职责。

六、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资格期限

(32) 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原则上任期为三年期, 可连任一次, 以促进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构成轮换。对于其经验被认为与科学和技术小组任务相关的专家, 可连任至第三个三年期。包括主席和副主席在内的任何成员, 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三年期 (即九年)。

(33) 为保持工作连续性, 在每个新的三年期内, 应尽可能至少留用六名即将离任的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主席、副主席及秘书处将

根据优先专题工作领域, 就成员的续任提出建议, 报请理事会批准。

(34) 被提名连任的成员, 需证明其有能力有效推动科学和技术小组工作, 且需确认其连任意愿。

七、科学和技术小组运行

(35) 科学和技术小组应与相关观察员组织、专题专家及区域组织就优先工作领域建立合作, 必要时可直接与红树林、湿地管理者以及红树林和湿地的使用者建立合作。

(36) 科学和技术小组应与成员国和中心各机构合作, 对现有红树林及邻近湿地实践者和使用者的网络进行识别、分类并加以利用。秘书处将与主要网络联系人保持经常性联系, 促进科学和技术小组成果传播和反馈意见收集。

(37) 在适当情况下, 科学和技术小组将推动成员国、观察员及相关合作伙伴, 包括红树林和湿地的实践者及使用者之间的技术交流与知识共享。

(38) 科学和技术小组将定期举行年度会议, 审查既定任务的进展情况, 审议新出现的紧急问题, 该会议应在理事会会议之前召开。在《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后, 科学和技术小组将依据中心战略规划, 为理事会制定下一届三年期的工作领域建议, 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39) 在秘书处协助下, 科学和技术小组将在每届三年期开始时视情况设立工作组, 负责执行已批准工作计划中的任务, 相关成员按照主席的任命, 领导或共同领导工作组。

(40) 科学和技术小组的会议工作语言为英语和中文。会议文件将以中心官方语言提供, 具体视资源情况而定。

八、科学和技术小组的三年工作周期

(41) 科学和技术小组的三年工作周期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设有具体的阶段性目标, 需完成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第一阶段: 设定下一周期优先事项

(42) 科学和技术小组应在每次理事会会议上, 汇报前次理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包括所有既定任务)的进展情况, 并就如何完成剩余任务或在必要时提出替代方案提出建议。

(43) 科学和技术小组将与秘书处及中心联络员协商, 共同起草关于未来三年科学和技术优先事项、资金需求以及潜在合作伙伴组织的报告, 提交理事会会议审议。

(44) 优先事项清单应体现未来三年中心战略规划的内容、上次理事会会议的决议, 以及区域或全球湿地网络确定的其他优先问题。

第二阶段: 理事会批准科学和技术小组规划的优先事项和工作计划

(45) 报告草案应提交理事会, 说明上一周期的工作成果, 并提出下一周期的专题建议清单及修订后的潜在观察员组织名单。

(46) 理事会应每三年批准不超过四个优先专题工作领域, 并为所选领域核定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应资金拨款。

(47) 科学和技术小组应根据已批准的专题工作领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包括具体任务和预算建议, 以推动落实中心战略规划各项

目标、子目标以及指标。制定过程应对现有科学和技术小组指导文件进行梳理综述, 并与秘书处和联络员进行磋商。年度工作计划将由科学和技术小组主席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阶段: 召集科学和技术小组

(48) 科学和技术小组应在理事会会议后尽快召开会议。理事会将在收到秘书处转交的提名后, 在秘书处协助下, 通过闭会期间有关程序遴选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秘书处将先行提出主席和副主席人选, 并由主席和副主席参与其他成员的遴选工作。

第四阶段: 成果交付与传播

(49) 在秘书处协助下, 科学和技术小组将在三年期内制定各类科学与技术成果, 并向目标受众传播。

目标受众和指导材料的编制流程

(50) 科学和技术小组所编制材料的目标受众分为以下两类:

(i) 政策制定者, 包括来自环境、自然资源、水利部门以及能源、健康与卫生、农业、林业、基础设施等其他相关领域的政策制定者;

(ii) 一线实践者, 特别是红树林和湿地管理者及相关利益方, 以及其他相关领域人员, 如保护区管理人员和湿地教育中心的工作人员。

(51) 科学和技术小组将提供以下两类指导:

(i) 科学指导: 为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所需的技术指导提供依据;

(ii) 基于科学的技术指导：针对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的具体方法论需求，分别提供相应类型的技术指导。

(52) 科学指导的主要受众是一线实践者。科学和技术小组指导意见将参考已发表的同行评审研究和其他科学资料，以助力推动中心工作和《湿地公约》的实施。

(53) 技术指导是科学和技术小组成果的重点内容。所有指导均需以科学为基础。

(54) 技术指导的主要受众是政策制定者和一线实践者，同时红树林和湿地的使用者也可从中受益。在秘书处支持下，技术指导将以手册、指南、概况介绍、网络研讨会和视频等多种形式提供。

(55) 成员国可通过秘书处与科学和技术小组主席，向科学和技术小组提出科学和技术指导需求。秘书处与科学和技术小组主席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推动相关支持落实。

(56) 制定指导文件应反映国家需求，还应体现区域视角。秘书处将与中心联络员共同协作，确定国家及区域的优先事项与需求。

(57) 秘书处将确保所有材料清晰易懂，且与目标受众相关。秘书处将监测和评估成果的覆盖范围和影响，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报告其调查结果。

(58) 制定指导意见将遵循以下步骤：

(i) 由成员国明确每项拟议技术成果的受众，秘书处协助界定各个受众群体的需求。

(ii) 秘书处将与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合作，共同确定每项技术

成果的类型、内容、形式与设计。

(iii) 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将确定信息来源和现有指导, 依据选定的专题工作领域和中心当前战略规划编制指导意见。

(iv) 秘书处负责编写附加说明摘要, 并提供面向政策制定者的技术指导相关解读信息。

(v) 科学和技术小组成员、观察员组织、中心联络员及其他合作伙伴将协助秘书处进行指导材料的传达与分发。

(vi) 秘书处将负责跟踪本指南的应用情况, 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及理事会报告。

(vii) 秘书处将委托相关机构或专家对科学和技术小组指导材料的应用情况及有效性进行定期审查, 并向理事会报告。

附件

2026—2028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观察员机构候选名单

- 中国湿地保护协会
-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
- 印度—缅甸《湿地公约》区域动议
-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 《湿地公约》东亚区域中心
- 《湿地公约》西半球培训和研究区域中心
- 《湿地公约》红树林与珊瑚礁保护与合理利用区域动议
- 《湿地公约》黑海和亚速海沿海湿地区域动议
- 《湿地公约》秘书处
- 湿地国际
- 全球滨海论坛
- 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
- 英国水禽和湿地基金会